

委託代理

代理人出席
使用印章

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『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經營單車租借服務』案-第二次

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評審會議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：

委任人(與招、投、決標契約文件印鑑相同)

廠商名稱：

印鑑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鑑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開標、評審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